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本次授予登记股票数量为 5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8,800,000 股增至 68,85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800,000.00 元增至 68,85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1]0218 号)。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动情况，以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80万元。</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850,000.00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85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秘书；</p> <p>（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p> <p>（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秘书；</p> <p>（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p> <p>（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五)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3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事宜。</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p>	<p>(五)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低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宜。</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三日以前。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五日以前。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除上述修订外, 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内容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